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18

修正案号: 39-1762

- 一. 标题: 更换起落架收上控制电路中的电容器(57GA)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1574(PM2025)或21999改装或

- SB. A320-32-1139R1(含进一步修正)的所有A32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96-187-085(B)R1;
 - 2.SB.A320-32-1139R1_o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由于起落架收上控制电路电容器被击穿而失去供电,从而导致起落架收上过程中断。在本指令生效12个月内,按SB. A320-32-1139R1的说明,更换在电子支架90VU处,用钽壳包装的电解质电容器57GA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3$